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9775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者，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並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章基金之銷售機構相關規範。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 號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股票型境外基金：

- 1、投資股票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2、基金之名稱表示投資某個特定標的、地區或市場者，該基金投資於相關標的、地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

(二) 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境外基金：

1、債券型境外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下列標的：

(1) 股票。

(2)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2、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3、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4、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5、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6、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境外基金，除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

2、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四) 債券型境外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者，除符合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

2、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

(五) 平衡型境外基金：

1、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總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

(六) 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

1、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包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2、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3、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4、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5、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之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本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優惠措施，不受前點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規定。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並適用於本令生效後申請（報）之案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0777 號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查核從事基金電子交易平台銷售業務及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通安全作業」業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438 號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辦理下列業務：

- (一) 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證券商辦理本業務不得涉及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證券商辦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
 - 2、證券商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 3、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應委託其他證券經紀商為之。
 - 4、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與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財富管理信託財產帳戶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事業與證券商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受託管理契約中特別約定。
 - 6、前目所稱與證券商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與證券商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2)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商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他事業對證券商之持股總數。
 - (3) 上開(2)之人員或證券商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4)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上開(2)、(3)之規定。

(二) 證券商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前款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證券商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充分瞭解商品、充分瞭解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糾紛處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 2、證券商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提供相關服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二、證券商申請辦理前點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
- (三) 申請前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四)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處分。
- (五)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處分。
- (六)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
- (七)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 (八)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 (九) 最近三年未因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違反證券管理

法令之行為受本會處分。

(十) 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尚未改善。

(十一) 證券商不符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三、證券商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第一點業務：

(一) 符合前點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未受本會處分部分免）。

(二) 董事會核可辦理本項業務之議事錄。

(三) 業務計畫書：應載明所提供服務之作業項目及內容。

(四) 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四、第一點第一款第一目專責部門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有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情事者，不得為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二) 專責部門人員有異動者，證券商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登記。所屬證券商在辦妥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三) 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記專責部門之人員兼辦。

(四) 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五) 證券商派任專責部門人員至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或該基金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兼任職務，應向同業公會登記建檔；如不再兼任，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證券商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

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 五、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宜參考盡職治理之原則協助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相關措施，並將執行成效定期提報董事會。
- 六、證券商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依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料申報。
- 七、證券商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廢止該業務之核准：
 - (一) 依第三點規定所定之書件有虛偽不實。
 - (二) 違反第一點或第四點應符合之規定，其情節重大。
 - (三) 違反本會於核准申請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 (四) 違反其他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致影響投資人權益，且情節重大。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一〇三四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174 號

修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會計師專案檢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會計師專案檢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會計師專案檢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6287 號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或發行轉換、交換、附認股權公司債，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轉換、交換、認購者，該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保管機構不得由該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擔任；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其已擔任者，應於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之保管機構保管。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三二三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304 號

- 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下稱發行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人請求轉換或認購股份時，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者，簽證機構除依下列原則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進行簽證外，餘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
 - （一）簽證前應以所收到之債券除以轉換價格或收到之認股權憑證與發行及認股辦法及收足股款之證明文件核對公司當次發行之股份及發行股份總額之正確性。
 - （二）簽證機構所收回之債券或認股權憑證，於辦理新股簽證後，應截角作廢。
- 二、簽證機構依前點規定辦理簽證者，應於當季結束後二十日內請發行公司提供彙總辦理變更登記後之變更事項登記卡，以利事後驗證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正確性。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二七九八號公告（清單如附件），依本

會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三〇四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30 號

- 一、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之適用範圍。
- 二、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三) 有依本條例召集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情事。
 - (四) 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
 - (五) 未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按時配發或償還利益、本金、利息或其他收益。
 - (六) 有本條例所定應予解散事由。
 - (七) 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之重要決議。
 - (八) 變更資產證券化計畫。
 - (九) 服務機構或備位服務機構無法履行其服務義務而發生變動情事。

- (十) 依本條例或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規定借入款項或將所受讓之資產出、讓與、互易、供擔保或為其他處分。
- (十一)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十二) 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受停止行使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權之假處分裁定。
- (十三) 違反法令、章程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或財務或業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持有人利益之虞而遭主管機關處分。
- (十四) 其他足以影響特殊目的公司之營運或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四、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殊目的公司，其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目前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應再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資產基礎證券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〇一六五七八七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755 號

一、股票公開發行之證券金融事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股票、普通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證券金融事業私募股票、普通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一八八號令辦理；其私募股票程序應符合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至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俟員工行使認股權取得股票時，再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申請變更公司章程之資本額。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五八〇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七五五一號函（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682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含兼營）得經營以下業務：
 - （一）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 （二）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並代為執行交易。
 - （三）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代為執行交易。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稱客戶應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為限。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二）所稱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與客戶約定由客戶依其所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三）所稱代為執行交易，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

受客戶委託代理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與客戶訂定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所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內容，至少包括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約定與變更、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與及限制、證券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等。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客戶辦理前點業務涉及代為執行交易者，得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前開事業及其人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規定之限制。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所稱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作業原則，準用本會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一六一二號有關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第一點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且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經本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依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者。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經本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依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者。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第一點業務：

- (一) 符合前點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 董事會議事錄。
 - (三) 業務計畫書：應載明所提供服務之作業項目及內容。
 - (四) 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五)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五、已辦理第一點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本令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點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經本會核准。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應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訊申報。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6826 號

廢止本會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六九八六號令，並自即日生效。